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董事长尤小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22,906,792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6.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8 人，代表股份 333,941,9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尤小平、段伟东、赵鸿凯、鲜丹、蔡开成、田仁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

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尤小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635,250,00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74.29%

1.02 选举段伟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634,500,00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74.20 %

1.03 选举赵鸿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635,332,960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74.30%

1.04 选举鲜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786,370,404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91.96 %

1.05 选举王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8,465,752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18.53%

1.06 选举蔡开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635,332,966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74.30%

1.07 选举张宇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33,304,722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74.06%

1.08 选举 Wang Dawei（王大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55,40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0.02%

1.09 选举 TIAN Rencan（田仁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786,957,155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92.03%

1.10 选举金晓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谭建英、易颜新、田轩、赵玉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田景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0%

2.02 选举谭建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861,205,307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100.71%

- 2.03 选举易颜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832,405,307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97.34%
- 2.04 选举张英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0%
- 2.05 选举田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955,816,644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111.77%
- 2.06 选举陈吕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0%
- 2.07 选举赵玉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当选）
同意股份数：631,540,408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73.85%
- 2.08 选举谢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张其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432,402,654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49.51%
- 3.02 选举季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 314,936,162 股，占出席表决权数比例 36.83%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候选人张其斌、季刚得票数均未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一半，故二人均未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843,009,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反对 9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弃权 12,042,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3,1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805,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58%；反对 94,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2%；弃权 12,042,09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